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7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名珏

蘇筱琪

被告 樓美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壜簡字第1434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國外交易手續費新臺幣壹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26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月12日起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共計900元，另國際交易手續費12元亦請一

併負擔」，嗣於本院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參酌前揭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5月7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自109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1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高秋芬
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6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07 合 計	2,8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